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20 元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期 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拟维持每股分配 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2020年12月31日,母公司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90,633,518.85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,公司 2020 年度拟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0元(含税)。截至2020年12月 31 日,公司总股本 156,800,000 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,360,000 元 (含税)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0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的比例为 42.43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 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 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 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

(一)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,实际参加董事 9 人。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,同时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各种因素,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。

我们认为该预案与公司的发展阶段、经营能力相适应,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 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不存在 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我们同意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,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,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6日